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6800A_1100090297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0009029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中大）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海大）合辦學分班，請協助調查同仁選修意願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府同仁與學界互動，因應日後市政發展，本府規劃與中大及海大合辦學分班，由本府提供上課場地，進修費用同仁自行繳納，並於110年4月7日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有關各校報名選讀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與中大合辦部分：

１、主題：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。

２、時間：預訂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３、費用：

（１)學分費：每學期規劃開設2門課（15人成班），每門3學分，每學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800元。

（２)學雜費：未收取。

人事室　110/04/15 10:02
1100001957　有附件

(二)與海大合辦部分：

１、主題：國際物流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。

２、時間：預訂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３、費用：

（１)學分費：每學期規劃開設3門課（15人成班），每門3學分，每學分4,975元。

（２)學雜費：每期1萬元。

（３)新生報名費：1,000元（第一學期繳交）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有選讀意願之同仁，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至Google表單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分班課程意願報名選讀表」（https://reurl.cc/WEokzk），將依報名意願作為評估成班依據。前揭課程開班與否，視各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。

三、檢送中大及海大招生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5 09:03:26